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學 學生手冊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學學生手冊及獎懲規定

依113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民國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依民國113年4月30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 二、根據本要點獎懲號學生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號應審酌左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1. 年齡之長幼。
 2. 年級之高低。
 3. 身心之狀況。
 4. 智商之差異。
 5. 動機與目的。
 6. 態度與手段。
 7. 行為之影響。
 8. 家庭之因素。
 9. 平日之表現。
 10. 初犯或累犯。
 11. 行為後之表現。
 -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把握左列原則：

1. 獎勵多於懲罰。
2. 愛校、鄉服務代替懲罰。
3. 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4.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5.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三、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優點。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二)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狀。
3. 獎金。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三)懲罰：

1. 警告或愛校、鄉服務。
2. 小過或愛校、鄉服務。
3. 大過或愛校、鄉服務。

(四)特別懲罰：

1. 留校察看。
2.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5日為限，需補課。
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4.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五)改過、銷過(愛校、鄉服務)。

四、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含)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優點，予以嘉獎一次：(於每次段考後統計)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3.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值日值星特別盡職者。
7. 主動為公服務者。
8. 勸告同學向上者。
9.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0.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1.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2.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3.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4. 本條之行為長期表現良好者，應予直接記嘉獎。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獲獎而增進校譽者。
- 2 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 倡導正當課餘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6 熱心愛國愛鄉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7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一千元以上)
- 12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4 參加校外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6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7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獎而增進校譽者
- 8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1 於同一學期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3 經常幫助別人，惟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5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7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8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9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口頭訓誡方式。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記警告一次或愛校服務三次。

-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 與同學吵架者。
-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4 不服從老師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5 服裝儀容不整潔者。
- 6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7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8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9上課鐘響，延遲進入教室者。
- 10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11為值日或值星不盡職者。
- 12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13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14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15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16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17因過失破壞公物。
- 18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19擅自攜帶撲克牌、手機、電動玩具或MP3等電子產品到校者。
- 20違反圖書館借閱書籍管理規定者。
- 21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22欺騙或恐嚇尊長、同學或朋友
- 23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24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25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26欺負同學，但情形輕微者。
- 27打掃不盡責者。
- 28罵髒話及出言不遜者。
- 29在不依規定區域洗碗者。
- 30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直接記警告。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或愛校服務九次：

- 1無家長陪同及同意下，私自進入網咖。
- 2誣蔑師長，態度傲慢，有悔意者。。
- 3故意損壞公物(如：踹門)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4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如：故意搗亂、出怪聲……)。
- 5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錄影帶或光碟者。
- 6抽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7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8不假離校外出者。
- 9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10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11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12毆打同學或欺負情節重大者。
- 13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14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15違反第十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16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或愛校服務十二次：

-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造成傷害者。
- 3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屢勸不聽者。
- 4 凡考試作弊者。
- 5 竊盜行為節較嚴重，勒索威脅者。
- 6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7 校外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8 酗酒、賭博、吸煙、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9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0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且勸導無效者。
- 11 無照駕駛者。
- 12 違反第十一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13 未經申請同意擅自進入校園(不包括國小籃球場)。
- 13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三、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並給予管教與輔導(實施辦法如輔導與管教辦法)：

-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者。
- 3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4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6 違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7 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訓導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監護人)帶回管教(時間以5日為限，需補課)，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四、改過銷過(愛校、鄉服務)規定及程序：

- (一) 目的：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
- (二) 對象：凡受懲罰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三) 申請程序：改過銷過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訓導組領取表格(表格如附件一)，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兩次(含)以下之處分由導師報請訓導組呈請教導主任、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訓導組長或輔導室主任提請訓輔會議討論，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經訓輔會議多數決議，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 (四) 申請限制：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 (五) 銷過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1) 警告：公布日起一星期以上。
 - (2) 小過：公布日起三星期以上。
 - (3) 大過：公布日起一個月以上。

(六) 紀錄註銷：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其減分應於期末更正，如跨越學期者，減分不予更正。

(七) 書面通知：學生之改過銷過確定，即應以書面通知家長。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訓導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帶回家管教或改變環境者提請教輔導聯合會議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六、學生獎懲，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十七、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日常生活表現總成績、等第及評語，均應詳細予以登錄，並妥善保存之。

十八、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二到第十五條之精神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學獎懲建議單 (懲戒單)

年 級		座 號		姓 名	
-----	--	-----	--	-----	--

獎 懲 記 錄	一、日期： 年 月 日 二、事由概述(附 <input type="checkbox"/> 筆錄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事物證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以上初犯，轉介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以上再犯，轉介輔導並提案獎懲
	三、輔導概述(附 <input type="checkbox"/> 悔過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件_____份)： 四、結果：經輔導後依然再犯，依據學生獎懲辦法 第_____條第_____款 記予_____。

備註：1.提案人為本校教師。

2.獎懲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提 案 人	導 師	訓 導 組 長	輔 導 主 任
教 導 主 任	校 長	獎 懲 會 主 席	決 議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學獎懲建議單 (嘉獎單)

年 級		座 號		姓 名	
-----	--	-----	--	-----	--

獎 懲 記 錄	<p>一、日期： 年 月 日</p> <p>二、事由概述(附<input type="checkbox"/>筆錄____份、<input type="checkbox"/>事物證____份、<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份)：</p>
	<p>三、結果：依據學生獎懲辦法 第_____條第_____款記予_____。</p>

備註：1.提案人為本校教師。
2.獎懲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提 案 人	導 師	訓 導 組 長	輔 導 主 任
教 導 主 任	校 長	獎 懲 會 主 席	決 議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愛校、鄉服務)建議表							年	月	日
班別	姓名	年級	學期	發生日期	懲罰事實	懲罰日期	懲罰別類		
提案人員考察經過及有關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與證明。				考察意見					
訓輔會議	時 間		審議結果						
	年 月 日								
導師		訓導組長		輔導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改過銷過規定及程序	(一)目的：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								
	(二)對象：凡受懲罰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三)申請程序：改過銷過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訓導組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兩次(含)以下之處分由導師報請訓導組呈請教導主任、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訓導組長或輔導室主任提請訓輔會議討論，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經訓輔會議多數決議，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四)申請限制：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五)銷過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								
	2.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警告：公布日起一個月以上。(2)小過：公布日起三個月以上。(3)大過：公布日起一個學期以上。								
(六)紀錄註銷：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其減分應於期末更正，如跨越學期者，減分不予更正。									
(七)書面通知：學生之改過銷過確定，即應以書面通知家長。									

